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20號

原告 詹大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炳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傳堯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